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1月26日